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当面送达的方式送达,会 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 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召集, 监 事会主席陈钟名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